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文版本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第 2.07B 條規定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為確定股東選擇收取日後所發出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文版本作出安排。

為了節約用紙和減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建議股東採用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電子版本公司通訊之方案。每節約一本，本公司將捐出 100 港元予致力推廣環保的慈善團體，惟總額不超過每年 10 萬港元。

倘若本公司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的回應，則相關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引言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以電子本或印刷本形式刊發公司通訊。本公司特此提供下列方案，以讓股東選擇收取日後所發出公司通訊的形式：

- (1) 閱覽所有日後在本公司網站 www.ennenergy.com 登載的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知；或
- (2)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 (3)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 (4)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英文印刷本。

為響應環保及節省印刷與郵遞費用，本公司鼓勵閣下選擇上述第(1)項方案收取網上版本。每節約一本，本公司將捐出100港元予致力推廣環保的慈善團體，惟總額不超過每年10萬港元。

擬作出的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的規定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作出如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19日向股東發出一份中、英文本的函件（「函件一」）連同回條（「回條」）（附有可於香港免費郵寄的標籤），讓股東可選擇上述任何一項方案以收取公司通訊。
2. 按函件一所述，倘若本公司於2020年3月19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的回覆，則相關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直至該股東向本公司另行發出合理書面通知。
3. 對選擇（或被視作選擇）網上版本的股東，本公司於郵寄印刷本當日透過下列方式通知相關股東有關公司通訊已登載在本公司網站：(i)發送電郵至回條上所提供的電郵地址；或(ii)若沒有提供電郵地址，郵寄通知書至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地址。

選擇（或被視作選擇）網上版本的股東若礙於任何理由以致在使用電子方式覽閱公司通訊時遇到困難，或欲收取印刷本，本公司在收到股東的要求後會立即向其免費發送印刷本。

4. 對選擇印刷本的股東，本公司將按股東所選擇的語言版本向其發送公司通訊。本公司根據該安排寄發各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有關公司通訊將隨附一份中、英文本的函件（「函件二」）連同（「更改申請表格」）（附有可於香港免費郵寄的標籤），說明股東可要求收取有別於其已選的另一個語言版本。股東可隨時填妥更改申請表格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電郵至ennenergy.com@computershare.com.hk，費用全免。
5. 股東有權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ennenergy.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已選擇之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6. 所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網上版本均會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ennenergy.com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7. 本公司已設立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862 8688），股東對以上安排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查詢。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應要求提供中、英文版本的公司通訊，有關公司通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並如上文所述提供電話查詢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本文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01 條）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宏玉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構成：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王玉鎖先生、副主席張葉生先生、執行主席王子崢先生、首席執行官韓繼深先生、總裁張宇迎先生及王冬至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羅義坤先生及嚴玉瑜女士。